華語中心 R608、R609、R612、R613 教室空間借用辦法

107年10月05日華語中心第3次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理空間借用辦法,主要使用為華語中心所開設之 華語正規班、大學部華語課程、推廣教育課程為主,課程安排與使用調配由中心行政人員安 排。
- 二、 主旨:為維護綜二館秩序及妥善保管教室及場地,於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,供校內外單位借用,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 租借規定

- 1. 申請用途以學術教育、本中心相關活動為限,並且不違背善良風俗、校園安全及本中心已 安排之教學活動為原則。謝絕政治、宗教及商業相關活動。為妥善管理校園秩序及清潔, 將酌收相關費用。
- 2. 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(08:00~12:00)、下午(13:30~17:30)及晚上(18:00~22:00),收費以時段單位計算,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。
- 四、 申請流程:填具活動申請表及活動內容說明,於借用日期前2周,至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方得使用場地。若需取消,至遲於前3日提出申請,否則將沒收 保證金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五、 收費標準

- 1. 保證金於申請當日繳交,保證金由辦公室開具臨時收據。歸還場地,並經本中心確認使用 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且恢復原狀後憑據退款,退款限1周內辦理,否則將不予受理,使 用者不得異議。
- 若經檢查為恢復現場清潔(以代管單位認定為準),限時於1小時內改善,逾時未改善者 將沒收保證金,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活動以不妨礙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為原則,若活動內容違背此原則或與申請不符,或有其他顯有未符規定者,本中心得立即停止使用權利。
- 4. 借用單位如需使用非上班時段(例如晚上及假日時段)且需專人加班,則須另依學校給付標準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。
- 六、 R608、R609、R612、R613 教室收費標準表 (單位:新臺幣)

R608、R609、R612、R613 教室收費標準表 (單位:新臺幣)

收費級別	場地費	清潔費	保證金	容納人數	設備項目
校外單位	3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	1,000 元		一般白板、
校內單位	1,000 元/時段	500 元	800 元	10 人	
學生社團	500 元/時段	200 元	500 元		

※上述場地費已包含空調費,與清潔費、保證金皆以時段計費。

七、 相關規定

- 1. 為維護用電安全,僅提供場地及基本水電,電力系統僅可使用 110V,以維持照明或電腦設備電力供應為原則,不得使用臨時燈光及增設電力。
- 2. 使用期間禁止於走廊上堆積垃圾、雜物、鞋子、雨傘…等物品。並不得製造噪音以免影響綜二館課程進行、辦公及研究。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造成設施損壞,使用單位需照價 賠償。
- 3. 為維護教室環境,教室內除飲水外,其他飲料、食品禁止攜入。若因特殊活動需求則申 請時須視情況加收保證金及清潔費。
- 4. 本場地不設置垃圾桶,活動結束請自行帶走垃圾,並請勿將垃圾、餐盒、廚餘…等棄置 於洗手間垃圾桶內。
- 5. 牆面不得張貼海報,若造成牆面損壞,使用單位需依回覆原狀所需修繕費用照價賠償。 活動結束後需清除所有宣傳海報及活動單張。
- 6. 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。與申請活動不符或發生妨礙校園安全情事 及違背相關法令規定者,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,已繳費用概不退還,借用單位不 得異議。
- 7. 本中心依使用實際情況出借教室,若校方緊急調整場地,借用單位應配合調度更改。若 無法配合,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,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。
- 8. 如發生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,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,採取 安全、避難措施,如發生傷亡情事,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9. 其他未盡事宜,依華語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綜二館華語中心 R608、R609、R612、R613 教室使用申請表

细妇夕经((活動名稱)	,	備註		
环任石 符(伯斯和枏)	日期	時間		
参加人數:	参加人數:人 本課程/活動收費情況: □有收費 □無收費				
	ř	舌動內容概述			
總計	時段	雷而	專人加班 □是	□否	
填表人/連絡電話(校內分機)			借用單位主管		
學生請留手機號碼			(指導老師)		
 					
管理單位審查	□不同	同意 收費:	保證金 場地費 清潔費		
□同意					

填表日期:______年_____月____日